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5號

03 原告 陳育辰

04 訴訟代理人 歐陽徵律師

05 複代理人 鄭志彬律師

06 被告 鄭羽恬

07 吳致忠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本件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0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1 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103年10月25日結為夫妻，二人  
25 共同育有一女，原告一家三口本幸福美滿，被告乙○○卻  
26 於111年6月間與訴外人葉坤昌逾越男女正常交往之分際，  
27 原告心痛難忍，惟為顧及家庭完整較利於兩造女兒之成

長，原告委曲求全而原諒被告乙○○，然原告卻於111年1月間發現被告乙○○與被告甲○○竟共同前往日光高鐵精品旅館過夜，原告遂瀏覽被告二人之社交軟體TikTok（被告甲○○之帳號：不要亂看；被告乙○○之帳號：@vickycheng710308）後，驚覺被告乙○○於婚內出軌，亦經被告乙○○所承認不諱，被告甲○○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竟無視原告與被告乙○○結褵多年、家庭美滿、鶼鰈情深，利用原告身為職業軍人而長時間未能返家時，與被告乙○○有多次不正常密切聯繫、傳送曖昧訊息、甚至於社群網站上不顧他人之目光而公開兩人戀情、合意發生性行為等逾越男女一般社交之不正常交往行為。原告於111年12月間發現被告乙○○再次背叛兩人之婚姻後，頓感晴天霹靂，多年來辛苦工作與被告乙○○共同經營之家庭一夕間分崩離析，原告心痛難當，爰提起本件訴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

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倘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配偶與他人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男女私情關係，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情節重大者，被害配偶即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被告甲○○，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竟無視上情，而與被告乙○○共同為下列行為：

- 1.與被告乙○○有多次不正常密切聯繫、傳送曖昧訊息、甚至於社群網站上不顧他人之目光而公開兩人戀情，惟因被告二人現已將許多貼文移除，原證三之曖昧貼文實僅為冰山一角，且被告二人毫不避諱旁人眼光之行徑，使原告與被告乙○○之許多共同朋友與家人皆知悉被告二人之婚外情，亦加劇原告之痛苦。
- 2.被告二人於111年12月8日、9日共同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日光高鐵精品旅館住宿二日，且被告乙○○更不時前往被告甲○○位於雲林之住處居住，此舉已嚴重逾越男女正常交往之分際。

01 3.又，原告為職業軍人，無法時常返家或與被告乙○○聯  
02 繫，被告二人卻利用原告職業於時間上之不便利性而大  
03 肆發展婚外情，原告面對此事僅能於軍中獨自承受痛  
04 苦，被告二人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甚鉅，傷害原告  
05 甚深。

06 (四)被告二人上開故意且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之配  
07 偶權時間長達數月，行為顯已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  
08 交行為之不正常男女私情關係而情節重大，依上說明，原  
09 告自得依上開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配偶權受侵害之精  
10 神上損害。原告於事發後，每每夜不能寐，食不下嚥，原  
11 本美滿之家庭因被告二人之上開行為而殘破不堪，原告與  
12 被告乙○○已無法攜手共營家庭，且被告二人仍常於社群  
13 軟體上發文昭告約會行程與親暱照片，最終原告與被告乙  
14 ○○於111年12月27日辦理離婚登記。被告二人之作為導  
15 致原告家庭如今傷痕累累、已然破碎，被告二人實難辭其  
16 答，再被告二人於事發後不僅毫無悔意，亦拒絕承認錯  
17 誤、拒絕道歉，被告二人之種種行為對於原告之精神上損  
18 害實難以估量，被告二人長期對原告心靈之荼毒已致原告  
19 心力交瘁、身心殘破不堪，爰請求被告二人精神慰撫金。

20 (五)對被告乙○○之答辯所為之陳述：

21 1.原告雖因身為職業軍人而無法時常返家，惟自小孩出生  
22 後，每月均匯錢至被告乙○○帳戶（0000000000000000）  
23 有原證四為證，原告確實有負責被告乙○○母女之生活  
24 費開銷。且於原告與被告乙○○離婚後依舊每月付錢撫  
25 養小孩至113年2月。後小孩3月改至草屯由被告乙○○  
26 之母親及妹妹照顧，2月開始改匯款至被告妹妹鄭羽涵  
27 帳號，每月除新臺幣（下同）20,000元撫養費外，另子  
28 女安親班、衣服等支出均由原告支付，被告乙○○均未  
29 負擔相關費用。是以被告乙○○答辯稱原告自兩造之子  
30 女出生後對子女均不聞不問云云，並非事實。

31 2.實際上，原告與被告乙○○之夫妻情誼開始發生齟齬之

真正原因，係因被告乙○○於111年6月間與訴外人葉坤昌發生婚外情，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所致。當時原告早已心痛難忍，惟為顧及家庭完整及兩造女兒之成長、並珍惜長年之夫妻情誼，原告選擇原諒被告乙○○，相信被告乙○○經此次出軌後已懂得珍惜原告之付出並回歸家庭。詎料被告乙○○於111年12月再次與被告甲○○發生婚外情，始致原告心灰意冷，並隨即於111年12月27日與被告乙○○離婚。

(六)並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乙○○：

1. 就起訴狀所載原告主張我與被告甲○○發生婚外情等情，的確是事實。但是在我發現我對原告已經沒有夫妻情份在的時候，我就一直向原告提出離婚之要求，在認識被告甲○○前，我已向原告提離婚，但原告非但不願意離婚還掐我脖子，但我不曾報警。
2. 我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之後會印出寄到法院，可以證明，我與被告甲○○發生婚外情時，與原告之夫妻情份已經不在，且原告不願意離婚。另外，也可以通知我母親丙○○作證以證明此事。
3. 從我與原告結婚到後來，原告有一些官僚訊息，且我們的女兒出生後原告都不聞不問，雖然原告在去年3月以前都有給我們女兒生活費，但後來就都沒有，已經快一年沒有盡對子女的扶養義務，我們是共同監護子女，但原告對我女兒棄養。當我父母住院時，原告也沒照顧小孩，所以我跟原告感情發生破綻的一切都是累積而來，不是我一下就不愛原告了。

01 4.我寫好多次的離婚協議，請原告簽名，但原告都沒簽  
02 名，但是我沒有訴請離婚。一直以來我都說要與原告離  
03 婚，但原告不願意簽字，現在還要告我，我覺得不合  
04 理。

05 5.並聲明：

- 06 (1)原告之訴駁回。  
07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在其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在時，被告乙○○  
12 與被告甲○○發生婚外情行為等情，為被告乙○○所自  
13 認，並有原告提出之日光高鐵精品旅館電子發票證明聯影  
14 本2張、原告與被告乙○○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被告  
15 乙○○、甲○○在社群軟體之發文照片截圖在卷可稽（本  
16 院卷第19頁至第35頁）。且被告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9 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4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25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26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27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  
28 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  
29 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  
30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  
31 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以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又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個別情事，客觀判斷之。

(三)被告二人於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尚存在時，為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婚外情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已發生二次共宿日光鋼鐵精品旅館之情形，當屬情節重大，則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揆諸上開說明，即屬有據。

(四)被告乙○○雖以前詞置辯，然伊並未提出伊所陳稱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本院依被告乙○○之聲請通知伊母親即訴外人丙○○到庭作證，然訴外人丙○○亦未到庭作證，則被告乙○○所辯之情，尚屬不能證明。退步言之，即便被告二人為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時原告與被告乙○○之夫妻感情基礎已不在，而原告不願意協議離婚，被告乙○○亦應先訴請離婚，由法院調查證據後判斷原告與被告乙○○間婚姻是有何破綻？破綻發生之原因為何？婚姻之破綻是否已達無法修復之情形？並在已與原告完成離婚後再與被告甲○○為男女間親密行為，被告乙○○捨此不為，在伊與原告仍有婚姻關係存在期間即與被告甲○○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仍應對原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故被告乙○○所辯為不可採。

(五)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85年度臺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甲○○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被告二人竟無視被告乙○○與原告已結褵多年，利用原告為職業軍人長時間未能返家之情況，多次為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傳送曖昧訊息，並在社群軟體上不顧他人目光公開兩人戀情，又合意發生性行為，當使原告受有程度不輕之精神痛苦，另審酌原告為職業軍人，官階為少校，被告乙○○任職於聯上餐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詳卷附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因涉及兩造隱私，爰不揭露），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其精神慰撫金350,000元，為有所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憑。

四、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份，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王珮珺